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枣市监知保〔2022〕2号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预警 和快速处理机制的意见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好地维护公众健康利益，推动医药领域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机制。针对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研发项目开展专利导航分析服务和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评估等，助力企业优化技术创新方向和研发途径，防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协助企业构建知识产权海外侵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对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应对指导服务，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有效降低企业海外维权成本。

二、严格落实投诉举报 24 小时回应机制。对通过 12345 政务热线或其他渠道接收的投诉举报，接收机构应在 2 小时内分送承办机构。承办机构在接收投诉 24 小时内回应投诉举报人收到投诉举报、将依法及时处理等信息。回应方式按照便捷高效原则，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回应。

三、快速处理侵权假冒重大、紧急举报投诉。对于可能引发公共突发事件、引起媒体曝光、产生群体性知识产权纠纷、影响公共安全、造成人身财产重大伤害等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重大、紧急举报投诉，承办机构应该在 24 小时内快速处置，监管机构及时跟进，关注处置过程和结果。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压缩时限快速处理、快速办结。侵权纠纷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可以通过市场监管调解委员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组织以及各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相关科室快速调解。

四、健全移送线索快速处理机制。药品监管等执法科室在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专项检查的过程中发现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应在 24 小时内移交相关知识产权执法科室。知识产权执法部门收到线索后应及时进行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快速立案、快速办结。针对医药领域专利纠纷，构建行政执法、调解等快速处理绿色通道，提供受理、调解、裁决全链条优质服务。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五、完善重点企业联系机制。加强与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先进医疗装备等领域重点企业的联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维权相关问题的咨询，指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范，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快速处理企业遇到的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问题。

六、加强信用监管。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各类涉企信息归集系统的作用，做好医药领域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记录，推进全市医药领域企业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动态监管。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等级与专利真实性、商标使用行为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深度融合，提高对医药领域企业的监管效能。

附件：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快速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药领域知识产权纠纷 预警和快速处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光明 局长

副组长：李 震 四级调研员

成 员：刘君启 医疗器械监管科二级主任科员

李文轸 药品和化妆品监管科二级主任科员

周广柱 知识产权保护科二级主任科员

徐 刚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一科科长

杨 磊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执法六科科长

印卫林 市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维权援助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枣庄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周广柱兼任办公室主任。

工作联系人：殷金保 联系电话：0632-3286097

邮箱：scjgbhk@zz.shandong.cn